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王道瑞
電話：06-2991111#8071
傳真：06-2982349
電子信箱：philpenny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秘總字第11209419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雙行政中心現備有車用外置水箱，如貴管認養場地需進行澆灌作業，可洽本府（秘書處）洽借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議會112年7月7日南議民教字第1120005725號函辦理。。
- 二、為擷節水資源之使用、減少用水浪費，本府於安平、柳營、官田、東區、仁德及安南等區設有水資源回收中心（詳附件），並於廠外設有回收水取水供應站，免費提供市民或機關團體自行取水使用。
- 三、為珍惜水資源，避免枯水時期無水可用之困境，貴機關轄管公園、綠地及運動場等場地澆灌作業，建請多加使用前述回收水。另，本府雙行政中心並備有車用外置水箱可供借用，貴管場地如有澆灌或灑水需求，可至本府（秘書處）洽借，或自行購置水箱，裝置於貴屬貨車，至上開水資源處所取水使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

